

我市出台轨道交通运营规范

全天运营时间不少于15小时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 通讯员 田佳伟)7月25日,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消息,为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运营服务标准,保障乘客合法权益,该局已经印发并实施《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试行)》(简称《规范》)。《规范》明确了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标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全天运营时间不应少于15小时;运营时段正常运行时,最大运营间隔不应大于10分钟。

《规范》要求运营单位应当为乘客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设备,保持设施设备运行完好,提供行车、客运、票务等服务和整洁卫生的站、车环境,并确保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

行车服务方面,要求首末班车时间(含换乘首末班车)、运营间隔向社会公开。运

营间隔时间大于10分钟的,应当通过网站、现场等渠道公示车站列车时刻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全天运营时间不应少于15小时。遇高峰小时满载率超标时,应当调整运营计划,增加运力供应。遇线路改造、设备更新、系统调试等重大事由时,可以对运营时间、运营间隔临时调整,并应当提前5天向社会公告。

客运服务方面,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运营服务区域环境整治,建立健全清洁保洁制度,定期做好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和通风工作,保证车站、列车、隧道环境清洁卫生,空气质量、噪声和虫害防治等符合有关规定。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内实施垃圾分类。应在通道、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清晰的导向标志引导客流进站、换乘、出站;各类导向标志应保持清晰、完整。车站应当

最大运营间隔不超过10分钟

设有禁入标志,明示禁入区域,并设有阻挡外界人、物进入的防范设施,给乘客提供必要的导向、提示和警示。

票务服务方面,乘客因超程、超时或其他有责原因不能正常进出站时,车站服务人员应当对乘客进行票务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等原因造成列车运行延误15分钟以上的,运营单位应当出具延误证明,为乘客办理退票手续,并告知票款退还或者车票延期等注意事项。运营单位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及票价优惠政策;对符合免票乘车规定,并持有相应乘车证件的乘客,应当验证后准乘。

服务设施及管理要求方面,列车空调通风及紧急通风等功能应当保持完好。夏季室外温度在35℃以下时,车内满载时有效供风区范围内温度宜为27.5℃至28.5℃。夏季

室外温度在35℃以上时,在空调额定工况下应当保持车厢内部比室外至少低8℃。车站、列车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老弱病残孕和需要帮助的乘客进出车站、乘车和换乘,必要时应当提供人工服务。新建线路车站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无障碍卫生间,配备母婴、儿童服务设施,既有线路具备条件的应当实施改造。

另外,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设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制定乘客投诉受理及处理反馈的工作程序,及时有效处理乘客的服务投诉。服务投诉热线、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在车站和列车车厢内张贴。运营单位受理乘客服务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7日内作出答复。



大暑时节,龙城荷花正艳。玉门河公园、和平公园、南寨公园、太原植物园等处,清秀脱俗的荷花宛如盛夏的馈赠,舒缓人们的烦躁心情。图为南寨公园南园荷花池进入最佳观赏期,人们在荷花池边、三曲桥上留下一个个美好的瞬间。

刘晓亮 摄

好心留宿他人 不料引贼入室

本报讯(记者 杨沫)家中门锁完好,没有撬盗痕迹,可家里的高档手表却不翼而飞。7月25日,市公安局通报了一起入室盗窃案。

6月17日20时许,辖区居民武女士向公安西山分局报警称,她放在家中的三块高档女式手表以及500元现金被盗,总价约5万余元,但家中门锁完好,没有撬盗痕迹。

西山分局立即展开侦查,发现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张某,女,22岁,长治襄垣县人,2021年,她曾在武女士亲戚家的公司打工,当时曾暂住武女士家中几天。离开时,张某并未归还家门钥匙,武女士也没当回事儿。今年6月17日,张某返回武女士家中行窃,盗得三块高档手表、三枚戒指,还有零散香烟和现金。

7月21日,民警在长治襄垣县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张某对自己的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部分赃物变卖后所得赃款已全部挥霍。

“低头族”夜间走路 遭殴打手机被抢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深夜,在街上边走边看手机,莫名其妙就遭到一顿毒打,手机也被抢走了……7月25日,杏花岭警方消息,三桥责任区刑警队破获这起抢劫案,将甘肃籍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并刑拘。

6月19日晚11时许,在北中环街一下穿人行道,市民小秦一边走路一边看手机。突然,旁边窜出一名陌生人,二话不说就举起拳头朝小秦打去,随后抢走了他手中的华为P30手机,迅速消失在夜色

中。这个突发状况,让小秦呆立原地久久不能缓过劲来。

三桥责任区刑警队闻讯,立即展开侦查,并锁定了嫌疑人。很快,民警将38岁的甘肃庆阳人张某抓获,同时追回被抢手机。经审查,张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外出尤其是夜间行路时,勿做“低头族”,切记财不外露,应时刻保持警惕,如遇危险要及时报警。

警方开展 夏夜治安巡查宣防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根据全国统一安排,7月22日至24日每晚8时至次日2时,市公安局开展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针对夏季社会治安规律和夜间违法犯罪特点,加强了重点街面、路段、部位、场所、通道的治安巡查宣防,最大限度预防犯罪、震慑犯罪、打击犯罪,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行动中,警方坚持显性用警,组织巡警、特警、派出所民警及机关增援警力,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巡查重点部位4198个次,特别是在广场、商圈、夜市、机场、车站和步行街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力、控制力,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特别是对酗酒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侮辱猥亵等带有季节性特点的警情,坚决做到反应快、出警快、处置快,行动期间全市共破获治安、刑事案件15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39人,抓获各类逃犯16名。

针对歌舞厅、酒吧、游艺厅、棋牌室、洗浴按摩、密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宾馆酒店等娱乐场所,采用“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方式,严查黄赌毒案

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排除安全风险隐患,共检查各类场所7371个次。针对农村地区、高发易发事故路段和凌晨时段等薄弱环节,太原公安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和重点路段安全检查,严查严管严处“酒驾”“毒驾”等重点违法行为,以及非法改装车辆“炸街”扰民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行动期间查获酒醉驾71起。在做好疫情防控检查、确保物流畅通的同时,太原公安加强夜间过站“人车物”的安全检查,及时查控在逃人员和被盗车辆、民爆物品、管制器具等违禁物品,行动期间共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整治等卡点389个,检查车辆68487辆次,盘查人员92728人次。

此外,太原公安全面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涉危涉爆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共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681处,彻底消除社会治安隐患;深入社区、公园等群众纳凉避暑场所,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广泛宣传反电诈、反盗窃、防溺水、防火灾、拒酒驾、拒赌毒等安全知识,设置宣传点356个,发放宣传资料17399份,切实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

“老百姓”起诉“百姓”药房

法院:不构成侵权

本报讯(记者 陈珊 通讯员 王媛雅)两个“老百姓”掐架,到底谁有理?7月24日,太原中院民三庭审理了一起商标侵权案,原告是总部设在长沙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是山西百姓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来,两公司互掐的原因出在“老百姓大药房”这个名称上。原告老百姓大药房作为该商标的商标权人,认为被告山西百姓药房在其店招等处使用了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会使公众产生混淆和误认,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民三庭经审理认为,原告的商标“老百姓”采用简体、斜体中文,文字底纹为胶囊形状外框;大药房三个字采用中英文两种书写方式、中英文上下或左右排列。被告的标识为文字与图形组合使用,图形中含有“药丸”商标;文字“百姓”采用简体中文,文字无底纹;大药房采用中英文两种书写方式、中英文上下排列,底纹为绿色、椭圆形框。通过比对可知,山西百姓药房的店招宣传采用“药丸”商

标+“百姓”文字+“大药房”文字和英文,与老百姓大药房的上述商标均不相同。

虽然“百姓”二字、“大药房”三字在读音、字形方面与原告公司商标的部分内容一致,但结合被告公司店招宣传标识的整体结构、组成要素、社会公众的调查问卷及原告公司位于长沙国际机场的店招样式可知,就公众而言,视觉区别较为明显。

其次,被告公司并未单独使用“老百姓”,而是采用了商标加字号,这种适当的企业名称简化使用也为行政主管部门所允许。且被告并未在山西省以外地区经营,而原告老百姓大药房虽在山西通过加盟店方式组织经营,但其2021年才进入山西市场,所以法院认为,被告使用“百姓药房”“百姓大药房”等名称的行为不具有侵权故意,不应当认定是侵害原告公司的注册商标权的行为。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对原告不构成侵权,被告的行为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最终,判决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老百姓大药房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经审理后予以维持。